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補助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8.10.25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1259B 號令

108.10.25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1259C 號函

108.12.10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1259B 號令修訂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目的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教導學生從工作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第三條：工讀名額與獎助金額：

- 一、工讀生名額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並依核定之學生工讀人數試算勞保(退)費用，編列於學校基本額度。
- 二、工讀獎助金按實際工讀時數核發，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法定時薪。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 三、若符合資格申請人數過多，則以彈性擴增員額數名，得以照顧學生及其家庭，使其安心就學，但不得低於目前法定時薪及逾上開核示之預算。

第四條：申請條件與錄取比序

一、申請條件：

1. 就讀本校之一、二年級在籍學生，符合以下身份者優先申請：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經濟弱勢同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般清寒家庭(能提出證明者，如里長或村長證明)、家庭突遭變故者(參照導師審核意見或其他證明認定者)。
2. 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記錄；如有資格不符，由委員會決議處理。
3. 申請時檢具申請書、家長同意書、或其它證明文件等。

二、錄取工讀生之優先順序(如遇超額申請，將以獎懲與德性評量紀錄為依據，供委員會審議並擇優錄取)：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參照導師審核意見其他證明認定者)
7. 一般清寒家庭(能提出證明者，如里長或村長證明)

三、委員會得視申請情形，另列備取人員 1 至 10 名，以供遞補。

第五條：工讀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時間為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為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二、工讀內容：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
- 三、工讀生如長期未能配合出勤或因工讀事宜影響課業學習表現，經工讀處室師長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簽請鈞長核定由備取人員遞補。

第六條：本工讀生之核定為期審慎公正起見，特組成工讀生審查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另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代表、教師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委員，教師代表 1 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之，共 9 人為委員組織之。

本委員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

第七條：本要點經工讀生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